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 9:00 在新希望中鼎国际 1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6 名（其中，李建雄、张明贵、姚宁、卜新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主席李红顺，监事汪润年，职工监事陶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炜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更加规范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并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 亿美元，并授权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延长实施期、增加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的建设内容、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延长实施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并增加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时，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调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延长实施期、增加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孟秋实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孟秋实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孟秋实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延长实施期、增加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